

香港柔道運動員培訓計分制度

香港柔道運動員培訓計分制度計算運動員來自本地比賽、國際比賽，訓練出席率及表現等四方面評核所得到的分數。此排名作為決定日後在國際性賽事中；香港柔道隊的代表的重要指標。

香港柔道培訓隊競賽評分（15歲或以上）

香港柔道隊的出席率	出席 1 分/課						
香港柔道隊的表現評分	最多 20 分/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五名	第七名	晉級分	參加分
本地三級賽事	20	12	8	6	4	2	1
本地二級賽事	60	20	12	8	6	4	2
本地一級賽事	70	30	20	12	8	6	4
國際邀請賽	90	40	30	15	12	8	6
洲際公開賽	140	60	40	30	20	12	8
大獎賽	180	80	60	40	30	20	12
全國錦標賽	260	120	80	60	40	30	20
亞洲錦標賽	340	140	120	80	60	40	30
大滿貫	400	280	140	120	80	60	40
全國運動會	700	400	280	140	120	80	60
亞洲運動會	700	400	280	140	120	80	60
世界錦標賽	700	400	280	140	120	80	60
大師賽	1600	700	400	280	140	120	70
奧林匹克運動會	3000	1600	700	400	280	140	80

少年或青年組運動員允許參加成人組賽事，其競賽評分於成人組計算。

如運動員於不同比賽參加不同的體重級別競賽，分數將分別計算，不相互累積。每次比賽只計算所獲取的最高分。

香港青年柔道培訓隊競賽評分（15歲或以上至20歲）

香港柔道隊的出席率	出席 1 分/課						
香港柔道隊的表現評分	最多 20 分/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五名	第七名	晉級分	參加分
本地三級賽事	20	12	8	6	4	2	1
本地二級賽事	60	20	12	8	6	4	2
本地一級賽事	70	30	20	12	8	6	4
國際邀請賽	90	40	30	15	12	8	6
洲際公開賽 / 洲際青年公開賽	140	60	40	30	20	12	8
大獎賽	180	80	60	40	30	20	12
全國青年錦標賽	260	120	80	60	40	30	20
亞洲青年錦標賽	340	140	120	80	60	40	30
大滿貫	400	280	140	120	80	60	40
東亞青年運動會	700	400	280	140	120	80	60
全國青年運動會	700	400	280	140	120	80	60
世界青年錦標賽	700	400	280	140	120	80	60
大師賽	1600	700	400	280	140	120	70

少年運動員允許參加青年組賽事，其競賽評分於青年組計算。

如運動員於不同比賽參加不同的體重級別競賽，分數將分別計算，不相互累積。每次比賽只計算所獲取的最高分。

香港少年柔道培訓隊競賽評分（15 歲或以上至 17 歲）

香港柔道隊的出席率	出席 1 分/ 課						
香港柔道隊的表現評分	最多 20 分/ 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五名	第七名	晉級分	參加分
本地三級賽事	20	12	8	6	4	2	1
本地二級賽事	60	20	12	8	6	4	2
本地一級賽事	70	30	20	12	8	6	4
國際邀請賽	90	40	30	15	12	8	6
洲際公開賽 / 洲際少年公開賽	140	60	40	30	20	12	8
大獎賽	180	80	60	40	30	20	12
全國少年錦標賽	260	120	80	60	40	30	20
亞洲少年錦標賽	340	140	120	80	60	40	30
大滿貫	400	280	140	120	80	60	40
亞洲青年運動會	700	400	280	140	120	80	60
世界少年錦標賽	700	400	280	140	120	80	60
大師賽	1600	700	400	280	140	120	70
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	3000	1600	700	400	280	140	80

如運動員於不同比賽參加不同的體重級別競賽，分數將分別計算，不相互累積。每次比賽只計算所獲取的最高分數。

香港柔道培訓隊訓練表現評分

教練每週為香港柔道培訓隊成員進行訓練表現評估，最高為 20 分。取參與評核的教練的平均分作為運動員的得分。

分數有效期

運動員的訓練表現分數將在每週的最後一個工作天更新，該分數為截至更新日期的前一個工作天的有效分數；並於 365 天後到期和扣除亦不再累積。

運動員的比賽分數將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更新，該分數為截至更新日期的前一個工作天的有效分數；並於 365 天後到期和扣除亦不再累積。

例：如某分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更新，該積分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本地比賽分數計算條件

必須最少贏得一場比賽方可獲得比賽名次分數。

其他規則 – 同分時的排名

如果總積分相等，將以下列規則決定排名：

1. 國際柔道聯盟的運動員排名次序，
2. 比較運動員參加的比賽級別；及所獲取的分數。

其他規則 – 甄選運動員參加比賽

香港柔道代表隊專責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根據個別比賽的規則，參考排名，配合下列條件決定提名運動員名單優先次序：

1. 運動員於其體重級別的排名次序，
2. 運動員有機會取得的成績；如獎項，
3. 該比賽對本地柔道運動、參賽運動員的長遠效益，
4. 柔道總會可以運用的資源。

此排名制度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開始，獲接納參與培訓的運動員以 500 分作起始分數。